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2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高技术服务业研究开发及产业化专项复函的通知》（穗发改高技术函〔2014〕12号）。根据该文件的精神，公司“工业设计共性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被列入高技术服务业研究开发及产业化专项，该项目将获得政府补助资金 600 万元，专用于项目建设。

截至公告日，该笔款项尚未拨付至公司账户。根据《新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该笔款项确认为递延收益，在上述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按照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进行分期确认，上述资金的取得对公司当期的业绩影响不大。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9日